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措施。

2.编报和执行本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做好统计工作；负责本辖区经济发展管理工作，繁荣区域经济。根据政府授权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3.负责本辖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政府法制等行政工作。

4.负责本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居民自治模范社区、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组织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5.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大街小巷和居民区的清洁、绿化、亮化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6.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居委会开展工作，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按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举办便民、利民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共福利事业，负责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殡葬改革、老龄事业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7.保护辖区内全民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利；保证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对政府主管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10.领导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改变或者撤消所属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11.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本辖区干部、工作人员。

12.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是负责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区派出机构。内设9个职能科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一个参公事业单位：城管执法支队，六个隶属事业单位：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街道辖区共设11 个社区居委会。行政编制人数24人(含司法专项编制2人)，参公编制人数25人、事业编制人数23人。实有人数行政人员20人，参公人员25人、事业人员19人，退休人员18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7635.53万元，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6.14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83.1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支出总计7635.53万元，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6.14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83.1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

**2.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7572.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9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39.9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72.25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63.28万元。

**3.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合计7576.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8.63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45.63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0.18万元，占20.1%；项目支出6056.44万元，占79.9%。

**4.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8.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51万元，增加175.3%，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社会化退休管理214037.66元，2020年已经支付，2020年结转为军代室建设143775元、老旧小区汇洋大厦整治415368.33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30000元。2020结余项目按照合同进度，2021年完成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35.5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26.14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83.1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635.5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26.14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83.1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4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8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09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1.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43.2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378万元。追加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324.69万元。追加灾后重建资金79万元。追加垃圾分类经费82万元。追加社区建设经费81.07万元。追加党建、文化服务体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经费等98.47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29万元。

**2.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78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29.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50.6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追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378万元。追加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324.69万元。追加灾后重建资金79万元。追加垃圾分类经费82万元。追加社区建设经费81.07万元。追加党建、文化服务体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经费等105.8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5.91万元，增加161.3%，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社会化退休管理214037.66元，2020年已经支付，2020年结转为军代室建设143775元、老旧小区汇洋大厦整治415368.33元。2020结余项目按照合同进度，2021年完成支付。

**4.比较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8.5万元，占2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3.8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大代表活动费及代表之家建设管理经费11.88万元。追加老党员春节、元旦、七一慰问33.28万元。追加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经济普查补助等168.73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3.81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科普大学教学点补助经费3.81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36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39万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点建设资金、公共文化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经费、公共服务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等56.39万元。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81.06万元，占2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3.83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23.83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117.77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22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追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22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2361.06万元，占3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3.1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经费、一线环卫工人慰问经费、路内停车管理专项经费等133.1万元。

（7）农林水支出79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经费79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230.56万元，占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6.83万元，增长32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176.83万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96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无无水高层居住建筑室内消火栓通水改造28.9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0.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9万元，增加0.8%，主要原因是街道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职级正常晋级调标等原因。公用经费362.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一是街道职责职能增加，编制数调增10人，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万元。本年收入487.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1.85万元，增长28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0年运营补贴资金198.85万元、 2020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20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资金143万元。本年支出484.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8.85万元，增长28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0年运营补贴资金198.85万元、 2020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17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资金143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2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69万元，下降66.0%，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2020年度均未安排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87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3万元，下降 65.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01万元，减少20.4%。主要原因是实施公车改革，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实行公车定点维修，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主要用于创新社会治理交流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万元，下降82.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1万元，下降83.8%。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8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9.2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9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5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一是街道职责职能增加，编制数调增10人，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部分商品价格上涨。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由于多次召开抗洪抢险、文明城区复检等工作会议，会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万元，增加186.8%，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培训、执法培训人数增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空调、党建阵地建设打造、社区办公室物资采购、清扫保洁招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3项，涉及资金6232.7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支出均按照相关立项依据立项，项目支出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执行，均完成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退役军人事务政策性专项 | | | 项目编码 | 2020B1042 | | 自评总分  （分） | | 100 |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 | | | 财政处室 | 社保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樊荣 | | 联系电话 | 023-62804766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394.67 | | | 394.67 | | 394.67 | |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0 | | | 0 | | 0 | | | | 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享受民政优抚待遇人数189人，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民政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 | | | 享受民政优抚待遇人数189人，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民政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 | | | | | 享受民政优抚待遇人数189人，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民政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优抚对象人数 | | 人 | ≥ | 189 |  | | 189 | | 100 | 20 | 20 | 是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 | 人 | ≥ | 106 |  | | 106 | | 100 | 20 | 20 | 是 |
| 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民政对象覆盖率 | | % | = | 100 |  | | 100 | | 100 | 15 | 15 | 否 |
| 政策知晓率 | | % | = | 100 |  | | 100 | | 100 | 15 | 15 | 否 |
| 民政对象满意度 | | % | ≥ | 90 |  | | 90 | | 100 | 20 | 20 | 否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对城市维护清扫保洁环卫绿化1,227.23万元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3.2，评价等级为良。此项目旨在巩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处环境，美化市容，为建设“三生三宜”城市打好基础，给广大群众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环境。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1.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2.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高。3.项目可持续性、社会效益有待加强。下一步的打算：1、建立健全项目质量考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监督考核，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2、加强对街道卫生方面的宣传，增加对社区的日常巡查次数，严格根据考核制度管理和考核清洁、保洁人员。3、专门归纳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指标，指标设置要尽量具体、细化、量化，使项目评价更加合理准确。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808268。